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7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8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1
§ 7 管理人报告	2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5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6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29
9.1 托管人报告	29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0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1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2
10.1 资产负债表	32
10.2 利润表	35
10.3 现金流量表	37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
10.5 报表附注	43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7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8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79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9
§ 13 重大事件揭示	7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9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9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9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9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9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79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0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1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1
15.2 存放地点	81

15.3 查阅方式	81
-----------------	----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场内简称	甬交 REIT
基金代码	508036
交易代码	508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0 年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不动产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杭州湾跨海大桥

项目公司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提供车辆通行服务，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嘉兴市海盐县，上跨杭州湾

	海域，南至宁波市前湾新区。
--	---------------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注：未涉及。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1（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2（实施机构）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朱梅	沈翔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755-88622632	0574-89386545	0574-630781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长阳东路 169 号 1 幢(6-2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422 号	慈溪市庵东镇虹桥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315000	315327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周杰	孙灏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518047	315000
法定代表人	庄灵君	何之江	庄灵君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久事

		商务大厦 9 楼
--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015,753,510.44
本期净利润	185,815,560.7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30,359.00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7.81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5.75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8,921,801,464.88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7,328,409,689.84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1.74

注：1、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7.3284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05,583,511.75	0.6056	
2025 年	1,093,502,473.95	1.0935	
2024 年	260,876,767.92	0.260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三年。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65,000,001.19	0.1650	2025 年第四次分红金额 165,000,001.19 元。
2025 年	1,145,000,001.29	1.1450	2024 年首次分红金额 260,000,000.00 元； 2025 年首次分红金额：360,000,000.00 元； 2025 年第二次分红金额：340,000,000.00 元； 2025 年第三次分红金额 185,000,001.29 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85,815,560.78	
本期折旧和摊销	561,532,145.74	
本期利息支出	18,543,906.42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8,544,741.40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894,436,354.34	
调减项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44,977,054.20	
2-应收项目的变动	-10,096,147.81	
3-应付项目的变动	-574,640.58	
4-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33,205,000.00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05,583,511.75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可供分配金额同比变化超过 10%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提前偿还借款本金以及养护成本、财务费用支出高于去年同期。4 月份提前偿还应在今年 9 月份偿还的农业银行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去年同期未提前还款；养护成本、财务费用支出高于去年同期的情况参见本报告 4.3.4 部分。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3,623,765.8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3,623,765.86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 10,127,634.3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62,376.58 元。本报告期内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5,875,235.13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3,838,553.83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 4,796,116.5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587,523.51 元。

费用收取依据：

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1%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人固定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为基数按 0.1%的年费率计提；

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根据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参照评估报告中当期营业收入对应费率按月计提，本报告期的运营服务费暂按营业收入的 1%进行计提。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

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未涉及。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聚焦杭州湾跨海大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定期组织召开运营工作例会，督促运营管理机构细化落实运营举措。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深度协同，路产巡查、收费管理、桥梁养护、安全保障等工作有序推进，大桥结构技术状态稳定，桥面通行性能良好，收费系统、监控设施、通信网络等联网设备运维到位，收费秩序平稳，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积极开展引流增效工作。联合省级媒体在交通高峰时段，通过电台播报大桥信息，提升大桥的公众知名度，并实时更新路况；强化线上线下的矩阵式宣传，多平台多维度宣传大桥运营管理成效；完善指路标志体系，优化导向信息设置，提升车辆引导效率；报告期内，在服务区内开展 9 场公益活动，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与司乘体验。

二、聚焦应急保畅，多措并举抓实营运工作。上线无人值守收费系统，优化车道模式，推广“手机+”应用等，提升出行体验；对接主管部门要求，提升占道警情发现率、到场和处置时间。全力提升数字化应用，重点车辆风险预警系统落地，成省内首例车路协同桥梁试点，协查危化品闯禁和事件处置；多智能运维系统试运行。

三、筑牢安全保畅防线，依托警企联勤联动机制，优化应急预案与联勤细则，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联动的高效性；完善应急处置效能指标，涵盖响应速度、资源调配和事故处理效果等方面，以数据驱动提升应急水平；深化科技赋能应急保畅，整合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和实时通信系统，实现精准预警与快速响应。同时，将联勤联动机制全面融入日常巡查工作，强化事故预防，通过风险排查与安全教育，加强超限治理，依托严格执法与动态监测，规范桥下空间管理清除隐患与违规占用。各项举措协同推进，持续保障通行环境的安全畅通，提升整体交通运行效率。

四、加强管养提质增效工作。通过开展精细化管理与养护，全面落实 6 项隐患排查机制，确保及时识别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优化“分项养护、综合评估”的闭环管理模式，针对桥梁不同部位与设施进行专项维护，并结合整体性能进行系统评估，从而指导精准施工，提升养护质量，延长工程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已组织实施多项专项提升工程，包括海中平台匝道桥性能提升、防撞设施升级改造、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钢管桩阳极块性能提升等，全面增强桥梁整体服务性能与抗风险能力，切实保障桥梁结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本项目自然车流量 942.99 万车次，同比下降 4.83%。重大节假日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 163.37 万车次。实现通行费收入 104,687.18 万元，同比下降 4.57%。

主要原因分析：1、路网结构变化与分流影响。路网方面，2025 年 9 月苏台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2025 年 4 月杭绍甬宁波段二期通车，上述新通道的贯通，为杭州湾周边区域提供了新的出行选择，使得部分经由杭州湾大桥的交通流转移至钱江通道—苏台高速通道，形成持续性分流效应。相关道路管控方面，乍嘉苏高速、甬台温高速多段改扩建存在施工管控，管控形式包括全封闭断流、局部车道压缩、夜间短时断流、互通匝道临时封闭等，上述施工管控改变了出行者的路径选择行为，对大桥的交通流会产生阶段性影响。2、通行收费政策影响。一方面，大桥通行费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对省外 ETC 货车实施 85 折优惠。报告期内，优惠车辆数及优惠金额与 2025 年同比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6 年春节假期较 2025 年多一天，小客车免费政策产生的优惠金额同比增加。

杭州湾跨海大桥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开通运营，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共 25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约为 6.83 年。报告期内，本项目周边未发现新增竞争性项目。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5.21	5.46	-4.58
2	客车日均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3.45	3.71	-7.01
3	货车日均车流量	当期总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万辆	1.76	1.75	0.57
4	日均通行费收入	拆分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578.38	606.11	-4.58

5	客车日均通行费收入	拆分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262.29	281.83	-6.93
6	货车日均通行费收入	拆分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316.09	324.28	-2.53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仅包含杭州湾跨海大桥，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本项目底层资产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归属高速公路跨海通道行业，是支撑长三角一体化产业流通的关键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57.8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9.94 万公里，较 2024 年末增加 0.87 万公里，增长 4.6%。2025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43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5.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26 万亿元，下降 10.1%。2026 年 1-6 月全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7%。从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公路投资建设逐渐由快速增长阶段转入稳定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高速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公众对高速公路出行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出行规模、距离和频次增加，多元化、个性化的出行价值取向增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也从追求路网规模扩张转向提升路网运行服务质量与水平。

（2）周期性特点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其客运和货运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人口变化、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客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汽车保有量及出行频次，人口变化和消费倾向对客车流量有明显影响，对经济周期敏感度相对较低；货车流量增长驱动来自社会物流总额及单车装载率等，短期随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货物运输串联着生产、供应、销售的各个环节，受宏观经济特别是工业生产状况影响显著，会受到一定程度经济周期影响，如经济繁荣时，社会产需旺盛，货运需求增加，反之货运需求减少，但剔除短期波动看长期，货运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逐渐增长。

（3）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平行线路会产生部分替代影响，与之相连的线路成网后也通过诱增交通量形成规模协同效应，在路网线位中具有区位优势的高速公路项目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可替代的交通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造成一定分流影响。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为嘉绍大桥、钱江隧道。

1. 嘉绍大桥

（1）线路区位

嘉绍大桥是浙江省境内连接嘉兴市海宁市与绍兴市上虞区的过江通道，位于浙江省杭州湾海域内，是常台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522）的组成部分，也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车运营。嘉绍大桥南起沽渚枢纽，跨越杭州湾，北至南湖枢纽，全长 10.14 千米；桥面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 千米/小时。

（2）收费标准

嘉绍大桥采用“里程费+叠加费”收费模式，里程费按照浙江省统一收费标准计收，一类客车 0.4 元/车公里，六类货车 1.747 元/车公里，叠加费一类客车 30 元/次，六类货车 125 元/次。

2. 钱江隧道

（1）线路区位

钱江通道 2014 年 4 月通车，属于 S9 苏绍高速，盾构隧道下穿钱塘江连接嘉兴海宁与杭州钱塘，过江隧道本体长 4.45 公里，全线总长 43.6 公里，主线双向六车道、主线设计时速 100 公里，隧道段限速 80 公里。

（2）收费标准

钱江通道执行浙江省统一规则，采用“里程费+过江隧道叠加费”模式：一类客车里程费 0.4 元/公里、单次叠加费 20 元，六类货车里程费 1.747 元/公里、单次叠加费参照浙江省内特大越江通道标准执行。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行业政策层面

收费公路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有望加速推进。根据国务院令 813 号，《农村公路条例》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2026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交通运输部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已被明确列入第一类立法项目，意味着该条例出台步伐有望加快。

2. 区域通行政策层面

根据省、市相关部门文件要求，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相比调整前仅对浙江省内 ETC 货车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ETC 货车八五折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交通运输部发布信息显示，“十四五”收官之际，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建成率达 91%，连接超过 80%的县级行政区，服务全国 90%左右的经济与人口总量；截至 2025 年末，高铁营业里程突破 5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比重保持在 70%以上，持续覆盖全国 97%的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33 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全面贯通，高速公路里程达 19.94 万公里，覆盖 99%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港口、机场、邮政快递等网络同步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与战略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的政策背景下，公路货运量占总货运量的比例有所下降。高铁、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快速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多样的出行、运输选择，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这些来自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给高速公路行业车流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尽管高铁、航空、水路等运输方式在部分场景下对高速公路形成竞争，但高速公路凭借其独特的行业特点，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仍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高速公路的核心优势是“全域覆盖+灵活适配”，以全域性网络为基础，以灵活性为核心，精准适配中短途、小批量、末梢化的客货需求，并作为综合交通体系的“衔接者”存在。在高铁主导长途客运、航空主导超长途高效运输、水路主导大宗货物长途运输的格局下，高速公路凭借对“最后一公里”“个性化需求”“协同衔接”的掌控力，仍将在综合交通网络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4,745,413,023.83	4,755,876,293.19	-0.22
2	总负债	3,428,329,207.05	3,601,359,454.37	-4.8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012,763,433.59	1,048,979,841.14	-3.45

2	营业成本/费用	499,297,032.44	408,539,457.28	22.22
3	EBITDA	903,318,611.14	976,923,451.89	-7.53

注：营业成本/费用分析参见本报告 4.3.4 部分。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4,187,281,617.78	4,473,475,535.44	-6.40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2,958,075,000.00	3,054,280,000.00	-3.15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012,621,359.23	99.99	1,048,392,126.80	99.94	-3.41
2	其他收入	142,074.36	0.01	587,714.34	0.06	-75.83
3	营业收入合计	1,012,763,433.59	100	1,048,979,841.14	100	-3.45

注：其他收入同比变化幅度为-75.83%，主要是通讯基站租赁收入减少，原因为中国铁塔公司整合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电信公司现有基站并进行改造，整合、改造期间，基站租赁费用由中国铁塔公司结算，报告期内的基站租赁费用尚未进行结算，预计三季度完成结算。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296,659,464.82	59.42	294,536,193.07	72.09	0.72
2	养护成本	55,064,380.87	11.03	19,375,549.34	4.74	184.20

3	运营管理成本	52,655,512.90	10.55	51,311,067.92	12.56	2.62
4	财务费用	91,395,560.74	18.30	38,833,727.77	9.51	135.35
5	管理费用	477,937.39	0.10	1,003,047.80	0.25	-52.35
6	税金及附加	3,044,175.72	0.61	3,479,871.38	0.85	-12.52
7	其他成本/费用	-	-	-	0.00	-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99,297,032.44	100.00	408,539,457.28	100	22.22

注：1. 本期养护成本同比变化幅度为 184.2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发生的工程项目除日常养护类项目外，还发生了大桥防撞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不同期间开展的工程项目、发生的工程费用不同，属行业正常情况，不具有持续性；

2. 财务费用同比变化幅度为 135.35%，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去年 5 月完成减资后产生了股东借款，同比计息月数的差异，不具有持续性；

3. 管理费用同比变化幅度为-52.3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项目公司审计费及法律顾问费在上半年结算，本年度未在上半年结算，且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办公费较上年同期有一定降低，不具有持续性。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序号：1 公司名称：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89.19	93.13
2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38.09	45.85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隆支行分别开立了基本账户和运营收支账户，账户均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管。基本账户仅专门用于接收运营收支账户所划转的运营资金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根据基本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运营支出。运营收支账户系指项目公司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专项计划通过专项计划账户发放的股东借款（如有）、归集项目公司各类现金资产、收取标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接收贷款资金的划拨和其他所有各类收入，并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监管协议约定

的资金用途对外支付相关款项。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如有）、向基本账户划拨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因合同换签或账户变更应支付的结算款项、项目公司支付债务（如有）、进行账户合格投资。

2. 现金归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09,097,885.9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056,325,255.19 元，支出总金额为 780,208,211.70 元，其中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金 95,205,000.00 元，偿还农业银行借款本金 38,000,000.00 元，支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利息 16,906,436.13 元，支付农业银行借款利息 1,935,411.12 元，支付运营支出 124,979,280.90 元，支付各项税费 160,654,521.43 元，支付分红款 231,204,228.79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111,323,333.33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5,214,929.39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4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为 3,170,485,000.00 元，具体为：

1.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1,309,69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95,205,000.00 元，支付利息 16,906,436.13 元，期末借款余额 1,214,485,000.00 元。

2. 农业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初余额 159,0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金 38,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1,935,411.12 元，期末借款余额 121,000,000.00 元。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1,83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或债权提前到期日，借款年利率 8%，本报告期内支付利息 111,323,333.33 元，暂未归还借款本金，期末借款余额 1,835,000,000.00 元。

4.4.5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对外借入款项余额为 3,170,485,000.00 元，同比下降 13.00%，是由于本期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金 95,205,000.00 元，归还农业银行借款本金 38,000,000.00 元；

2025 年下半年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金 95,205,000.00 元，归还农业银行借款本金 240,000,000.00 元。

4.4.6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5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注：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不动产项目，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

4.5.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以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未涉及。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7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与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五方组建的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杭州湾跨海大桥运营期一揽子保险项目（2026 年—2029 年）合同》，项目公司已向共保体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保险、服务人员团体人身意外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其中涉及不动产项目的主要险种及内容如下：

（1）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156,557 万元，保险期限为 36 个月；

（2）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80,658 万元，保险期限为 36 个月；

（3）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4,865.8350 万元，保险期限为 36 个月；

（4）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0 万元。保险期限为 36 个月。

4.8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009,951.0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97,009,951.04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净回收资金 152,042.5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回收资金 97,742.48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64.29%。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净回收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平安集团投资板块的重要成员。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本市场专户管理业务，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人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截至 2026 上半年末，公司综合管理规模超 9,500 亿元，公募管理规模 7,900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数超 1.7 亿人，产品线涵盖货币、债券、混合、股票、指数、FOF、MOM、REITs 等各类产品。公司以“为持有人创造价值”为使命，打造了一支人才梯队完善、长期业绩优异的近 170 人投研团队，构建起“业绩可归因、策略可复制、人才可持续”的专业投研平台，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致力成为受投资者信赖、行业领先的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

平安基金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 REITs 投资部，REITs 投资部下设产品组与投资运营组，分别负责项目执行与投资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REITs 投资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华平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5 年	先后在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在湖南益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李华平先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香港路劲基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入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派担任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湖南益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高级副总监，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麒麟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4 年	在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生产部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供热运营、工程建设工作。	李麒麟先生，工学学士，曾担任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兼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REITs 投资中心投资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威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	2025 年 7 月 10 日	-	14 年	在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	张威先生，管理学学士，曾

	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职期间,担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以及公司立项和评审委员会委员,曾参与 CMBS、长租公寓类 REITs、园区不动产等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产品方案设计、投资决策和存续期管理工作。	历任中南石油管理局会计、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会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划等职务。2011 年 1 月入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企划经理。2014 年 1 月调入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全资子公司),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调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实际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工作之日起统计。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除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可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基本账户及运营收支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申购了平安基金的货币基金产品。此外，项目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合同，进行合格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运营平稳，无安全生产事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协作，积极推动引流增收和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简称“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向投资者分红 165,000,000.00 元（实际分红 165,000,001.19 元），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65 元。该次分红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五次分红，分红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而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秉持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有：（1）严格审批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不动产项目年度经营预算、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保障预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以及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持续跟进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3）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并积极进行投资者交流；（4）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梳理重大专项工程、一般养护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方式，并对招标控制价、结算审计、监理方面的管理，共同梳理存续期管理细节；（5）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开展定期存款等合格投资提高收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度、项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决策、合格投资、项目公司预算方案、不动产项目年度运营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方案等。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其受托责任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核评估。

经检查，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总体运营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与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运营月报、运营工作例会等机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日常运营情况、维修养护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

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 and 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认真履行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受托职责，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合作，定期召开运营工作例会，路政、收费、养护、安全等管理工作开展顺利，各专项养护、改造工程进展有序。大桥主线及其附属设施状态良好，公路技术状况和路面使用性能保持优良，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收费管理平稳有序，道路保安全保畅通工作开展较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不动产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并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力争不动产资产取得更好的运营效益。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运营平稳，运营管理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管理职能，与基金管理人紧密协作，大桥结构各项技术指标均保持优良水平。

运营管理方面：聚焦应急保畅效能提升，多措并举抓实抓牢各项营运工作。上线收费无人值守系统，优化车道收费作业模式，推广“手机+”应用，提升司乘出行体验。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升占道警情主动发现率、到场时间、处置时间三项施救核心指标水平。全力提升数字

化应用建设，重点车辆风险预警系统落地应用，成为省内首个重点车辆车路协同的长大桥梁试点场景，投运以来，在协查危化品车辆闯禁、异常事件处置上发挥积极作用；多智能运维系统按计划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开发，已投入试运行。

养护管理方面：严格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工作原则，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与结构监测，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报告期内，有序实施杭州湾跨海大桥多项提质维护工程，海中平台匝道桥性能提升、防撞设施升级改造、桥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提质、钢管桩牺牲阳极更换等专项维修项目均对照年度计划稳步落地，现场施工管理规范、工期进度可控，有力保障大桥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运维提质，“杭州湾跨海大桥无人机智能巡检应用”项目成功获评行业“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十佳案例”。

安全管理方面：紧扣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主线，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定方向、除隐患、重宣教、抓演练、强联动”为抓手，全面压实责任。聚焦消防安全、汛期暑期及施工高风险环节，深入开展集中整治与拉网排查，严抓违规用电、闭店管理及高空动火作业，强化资质审核和夜间防护。组织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开展消防反恐、防汛等 6 项应急演练及 3 次联勤测试；联合公安深化“四联三防”网格化管理；紧盯重点时段联勤保畅，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守；持续推动班组标准化创建。整体实现责任体系完善、隐患动态清零、宣教覆盖到位、应急响应有效、联动联防严密。

路网引流推广方面：携手专业媒体，融合传统与新媒体资源，在服务区及海天一洲开展主题活动、志愿服务、普法宣传和桥梁科普等系列行动，建立线上线下联动、多维度立体的宣传推广网络，有力提升大桥的品牌形象，杭州湾大桥北岸服务区获评“全国高速公路一级服务区”。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临时重大事项建立快速反馈流程，对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各类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切实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没有出现迟报、漏报、错报情况。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等要求，规范未公开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完成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不动产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数据和内容，并对报告披露内容进行确认。临时报告方面，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基金管理人披露临时公告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按要求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与资金流向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不动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托管人应当复核的公开披露不动产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和确认，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资产确认计量过程、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资产项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的规定。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80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80%，其中：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93,3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9.3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56,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5.68%；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58,3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5.83%；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0,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5.0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6,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60%；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3,6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36%；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9,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9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4,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48%；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7,8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78%；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2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52%；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50%；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9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9%；

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9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9%；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00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0.30%；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 份，份额持有比例为 0.13%；

周卫明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00,000.00 份，份额持有比例为 0.13%。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内部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无。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690,370,018.87	249,419,116.1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42,995,343.16	46,491,445.49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3,317,644.32	4,133,768.40
在建工程	10.5.7.13	34,892,796.69	34,892,796.69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8,058,868,229.62	8,609,931,964.22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44,107,550.85	53,759,83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1	-	-
其他资产	10.5.7.20	47,249,881.37	34,025,023.36
资产总计		8,921,801,464.88	9,032,653,95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4,379.40	4,454.4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54,590.05	22,589,329.45
应付托管费		182,189.33	407,336.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74,057,755.78	68,618,955.30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1,336,455,976.48	1,469,958,917.31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6,727,066.71	7,215,0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2	143,798,186.56	149,086,677.18
其他负债	10.5.7.30	6,711,630.73	7,179,085.33
负债合计		1,593,391,775.04	1,725,059,82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 5. 7. 31	8, 087, 999, 999. 59	8, 087, 999, 999. 59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 5. 7. 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 5. 7. 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 5. 7. 34	-	-
未分配利润	10. 5. 7. 35	-759, 590, 309. 75	-780, 405, 869.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 328, 409, 689. 84	7, 307, 594, 130.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 921, 801, 464. 88	9, 032, 653, 952. 2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7. 32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 000, 000, 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 5. 19. 1	197, 009, 951. 04	138, 166, 833. 7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5. 19. 2	8, 087, 750, 000. 00	8, 087, 750, 000. 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 284, 759, 951. 04	8, 225, 916, 833. 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1,893.33	4,073,362.60
应付托管费		182,189.33	407,336.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59,507.37	279,000.00
负债合计		2,063,590.03	4,759,69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87,999,999.59	8,087,999,999.5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94,696,361.42	133,157,1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696,361.01	8,221,157,13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4,759,951.04	8,225,916,833.77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15,411,371.08	1,051,995,706.28
1. 营业收入	10.5.7.36	1,012,763,433.59	1,048,979,841.14
2. 利息收入		2,151,879.85	2,505,076.8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 其他收益	10.5.7.40	496,057.64	510,788.29
8.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701,393,208.26	670,487,853.83
1. 营业成本	10.5.7.36	659,121,541.19	617,510,294.02
2. 利息支出	10.5.7.42	18,543,906.42	24,938,657.56
3. 税金及附加	10.5.7.43	5,451,885.76	8,053,567.37
4. 销售费用	10.5.7.44	-	-
5. 管理费用	10.5.7.45	315,232.39	1,003,047.80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46	487.49	381.86
8. 管理人报酬		17,375,166.06	18,511,321.68
9. 托管费		362,376.58	401,076.17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 其他费用	10.5.7.49	222,612.37	69,507.3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14,018,162.82	381,507,852.45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342,139.36	186,21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360,302.18	381,694,070.45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128,544,741.40	160,223,34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815,560.78	221,470,722.9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815,560.78	221,470,722.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815,560.78	221,470,722.91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0,585,277.10	262,128,231.18
1. 利息收入		1,079,195.35	28,516.9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506,081.75	262,099,714.2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046,049.81	4,471,345.18
1. 管理人报酬		3,623,765.86	4,010,761.64
2. 托管费		362,376.58	401,076.17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59,907.37	59,50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539,227.29	257,656,886.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39,227.29	257,656,88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539,227.29	257,656,886.00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030,464.38	1,093,674,045.6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784,487.72	2,504,970.80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3,691,440.14	5,561,0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506,392.24	1,101,740,106.55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54,470.73	54,213,372.58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14.34	1,027,434.15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86,039.87	231,584,938.75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12,840,208.30	5,937,7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76,033.24	292,763,5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30,359.00	808,976,56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70,961.85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4,301,936.29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6,572,89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572,89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33,205,000.00	16,205,0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1,847.25	25,197,982.22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65,000,001.19	260,000,000.0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46,848.44	301,402,98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46,848.44	-301,402,98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583,510.56	131,000,68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69,240.58	615,288,70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952,751.14	746,289,388.31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506,081.75	262,099,714.25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65,063.49	28,410.88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71,145.24	262,128,125.13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2,158.6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158.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8,986.60	262,128,125.1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65,000,001.19	260,000,000.0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00,001.19	2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0,001.19	-260,000,000.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28,985.41	2,128,1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16,958.17	4,388,606.7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45,943.58	6,516,731.85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780,405,869.34	7,307,594,13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780,405,869.34	7,307,594,13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0,815,559.59	20,815,55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5,815,560.78	185,815,560.7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65,000,001.19	-165,000,001.1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759,590,309.75	7,328,409,689.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30,840,961.66	8,118,840,9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529,277.09	-38,529,27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1,470,722.91	221,470,722.9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	-	-	-7,688,315.43	8,080,311,684.16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133,157,135.32	8,221,157,13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	133,157,135.32	8,221,157,13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539,226.10	61,539,22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6,539,227.29	226,539,227.2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5,000,001.19	-165,000,001.19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结转留存收益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194,696,361.42	8,282,696,361.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3,594,046.56	8,091,594,0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7,999,999.59	-	-	3,594,046.56	8,091,594,0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43,114.00	-2,343,11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7,656,886.00	257,656,886.0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7,999,999.59	-	-	1,250,932.56	8,089,250,932.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肖宇鹏

马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22 号《关于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10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087,999,999.59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9114_H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 193,617,180 份(不含有限制安排份额)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本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场内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份额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投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将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持有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对项目公司的债

权。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

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3）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契约型的形式存在，其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及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3%、5% 及 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规定，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90,370,018.8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690,370,018.8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90,370,018.87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40,652,751.14
定期存款	349,3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219,3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及以上	13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17,267.73
小计	690,370,018.8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90,370,018.87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2,995,343.16
1—2 年	—
小计	42,995,343.16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2,995,343.16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42,842,236.01	—	—
组合二	153,107.15	—	—
合计	42,995,343.16	—	—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本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零。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42,842,236.01	99.64	-	42,842,236.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6,720.15	0.25	-	106,720.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46,387.00	0.11	-	46,387.00
合计	42,995,343.16	100.00	-	42,995,343.16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存货。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未涉及。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未涉及。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未涉及。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合同资产。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未涉及。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未涉及。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资产。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3,317,644.32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3,317,644.32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709,500.83	-	-	5,800,586.49	7,510,08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709,500.83	-	-	5,800,586.49	7,510,087.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046,549.56	-	-	2,329,769.36	3,376,31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64,458.33	-	-	751,665.75	816,124.08

本期计提	-	64,458.33	-	-	751,665.75	816,124.0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1,111,007.89	-	-	3,081,435.11	4,192,44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98,492.94	-	-	2,719,151.38	3,317,64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	662,951.27	-	-	3,470,817.13	4,133,768.40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10.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34,892,796.69
工程物资	-

小计	34,892,796.6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4,892,796.69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位移实时监测工程	5,000,000.00	—	5,000,000.00
海上安全电子围栏预警系统建设	3,697,600.00	—	3,697,600.00
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	26,195,196.69	—	26,195,196.69
合计	34,892,796.69	—	34,892,796.69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基础位移实时监测工程	5,000,000.00	—	—	—	5,000,000.00
海上安全电子围栏预警系统建设	3,697,600.00	—	—	—	3,697,600.00
路面及交安设施性能提升	26,195,196.69	—	—	—	26,195,196.69
合计	34,892,796.69	—	—	—	34,892,796.69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未涉及。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工程物资。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使用权资产。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	土地使用	专利权	非专有技	软件	海域使用	合计
----	------	------	-----	------	----	------	----

	权	权		术		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42,824,702.26	-	-	-	2,706,249.22	21,987,000.00	9,867,517,95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9,842,824,702.26	-	-	-	2,706,249.22	21,987,000.00	9,867,517,951.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5,091,690.00	-	-	-	1,675,297.26	819,000.00	1,257,585,98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912,520.48	-	-	-	773,214.12	378,000.00	551,063,734.60
本期计提	549,912,520.48	-	-	-	773,214.12	378,000.00	551,063,734.6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1,805,004,210.48	-	-	-	2,448,511.38	1,197,000.00	1,808,649,721.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 他 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 余额	-	-	-	-	-	-	-
四、账面 价值							
1. 期 末 账面价值	8,037,82 0,491.78	-	-	-	257,737. 84	20,790,0 00.00	8,058,86 8,229.62
2. 期 初 账面价值	8,587,73 3,012.26	-	-	-	1,030,95 1.96	21,168,0 00.00	8,609,93 1,964.22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开发支出。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商誉。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大桥附属 设施性能 提升改造	31,196,986.60	-	5,058,970.80	-	26,138,015.80
结 构 健 康 与 安 全 监 测 系 统 改 造	8,038,605.23	-	1,378,046.58	-	6,660,558.65
大桥情报 板改造	2,314,891.94	-	1,388,935.02	-	925,956.92
大桥冲刷 防护维修 工程	471,332.86	-	157,111.02	-	314,221.84
防 船 撞 拦	9,304,019.94	-	1,361,563.92	-	7,942,456.02

截系统维 修工程					
电子宣传 情报板建设	1,281,982.14	-	163,657.32	-	1,118,324.82
机电系统 改造提升	1,152,019.20	-	144,002.40	-	1,008,016.80
合计	53,759,837.91	-	9,652,287.06	-	44,107,550.85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递延收益	6,727,066.71	1,681,766.68
合计	6,727,066.71	1,681,766.68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固定资产折旧	941,473.89	235,368.47
无形资产摊销	580,978,339.09	145,244,584.77
合计	581,919,812.98	145,479,953.24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766.68	-	1,803,76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1,766.68	143,798,186.56	1,803,766.67	149,086,677.18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注：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注：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46,169,351.73
其他应收款	1,080,529.64
合计	47,249,881.37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6,169,351.73
1-2 年	-
合计	46,169,351.73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45,669,351.73	98.92	202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500,000.00	1.08	2026 年 5 月 22 日	预付电费
合计	46,169,351.73	100.00	-	-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52,042.01
1-2 年	828,487.63
小计	1,080,529.64
减：坏账准备	0.00
合计	1,080,529.64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垫款及往来款	1,080,529.64
小计	1,080,529.6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80,529.64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市杭州湾 大桥管理有限 公司	1,080,529.64	100.00	0.00	1,080,529.64
合计	1,080,529.64	100	0.00	1,080,529.64

10.5.7.21 短期借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短期借款。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账款。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账款。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54.48	268,280.19	268,355.27	4,37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26,810.25	26,810.25	-
合计	4,454.48	295,090.44	295,165.52	4,379.40

10.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	218,969.76	218,969.76	-

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13,120.00	13,12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4,705.03	14,705.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11.37	13,811.37	-
工伤保险费	-	893.66	893.6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106.00	17,10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4.48	4,379.40	4,454.48	4,379.40
合计	4,454.48	268,280.19	268,355.27	4,379.40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5,997.76	25,997.76	-
失业保险费	-	812.49	812.49	-
合计	-	26,810.25	26,810.25	-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增值税	5,796,628.67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67,621,766.78
个人所得税	53,28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602.47
教育费附加	289,476.28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
合计	74,057,755.78

10.5.7.25 应付利息

注：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合同负债。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合同负债。

10.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335,48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70,976.48
合计	1,336,455,976.48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2.65%。

10.5.7.28 预计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预计负债。

10.5.7.29 租赁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租赁负债。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	—
其他应付款	6,652,123.36
其他流动负债	59,507.37
合计	6,711,630.73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电费	—
预收租赁款	—
合计	—

注：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553,698.17
收购不动产项目股权转让尾款	—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32,385.67
征收费用	4,062,606.18
其他	3,433.34
合计	6,652,123.36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本期末	1,000,000,000.00	8,087,999,999.59

10.5.7.32 资本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均无资本公积。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其他综合收益。

10.5.7.34 盈余公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期初无盈余公积。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780,405,869.34	—	-780,405,869.34
本期利润	185,815,560.78	—	185,815,560.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5,000,001.19	—	-165,000,001.19
本期末	-759,590,309.75	—	-759,590,309.75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 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1,012,621,359.23	1,012,621,359.23
其他	142,074.36	142,074.36
合计	1,012,763,433.59	1,012,763,433.59
营业成本	-	-
折旧与摊销	561,529,281.76	561,529,281.76
营运服务成本	42,527,878.56	42,527,878.56
公路养护成本	46,760,808.09	46,760,808.09
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维护支出	3,291,568.68	3,291,568.68
其他	5,012,004.10	5,012,004.10
合计	659,121,541.19	659,121,541.19

10.5.7.37 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处置收益。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杭州湾大桥结构监测系统项目补助收益	487,999.98
其他	8,057.66
合计	496,057.64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10.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8,543,90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租赁利息支出	
其他	
合计	18,543,906.42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149,741.10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2,185.21
教育费附加	1,629,190.41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769.04
其他	-
合计	5,451,885.76

10.5.7.44 销售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职工薪酬	295,090.44
折旧与摊销	2,863.98
办公费用	4,993.60
其他	12,284.37
合计	315,232.39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487.49
其他	-
合计	487.49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减值损失。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2,705.00
其他	400.00
合计	222,612.37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赔偿收入	175,097.00
其他	167,042.36
合计	342,139.36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营业外支出。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833,23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8,490.62
合计	128,544,741.40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314,360,302.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544,553.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28,544,741.40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垫款及往来款	1,553,573.41
路产赔偿款	175,097.00
代收代付款	1,801,514.76
政府补助	8,057.66
其他	153,197.31
合计	3,691,440.14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垫款及往来款	2,051,371.62
管理人报酬	9,713,788.96
托管费	587,523.51
审计及咨询费	424,000.00
办公费用	50,849.32
其他	12,674.89
合计	12,840,208.30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815,560.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816,124.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551,063,73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52,28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8,490.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6,14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1,384.47
利息支出	18,543,906.42
其他	-487,99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30,35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9,952,751.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369,24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583,510.56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689,952,751.14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9,952,75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952,751.1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合并。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注：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2 合并成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3 反向购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圳	深圳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认购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高速公路运营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宣告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0000 元。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投”）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控股股东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大桥管理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宁波交投的子公司
上海济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5%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子公司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子公司

注：1. 运营管理机构指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按照《运营管理协议》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外部管理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代表本基金）、平安证券（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联合委托宁波交投、大桥管理公司分别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协议》，运营管理机构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基金 45.01% 份额，通过与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合计持有本基金 50.01% 份额，上述份额的表决权均由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行使。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大桥管理公司	公路养护成本、营运服务成本	89,308,281.03	56,474,598.02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招待费	14,602.10	16,400.00
合计	-	89,322,883.13	56,490,998.02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电费	836,321.51	-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276,513.22	-
合计	-	1,112,834.73	-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注：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注：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75,166.06	18,511,321.68
其中：固定管理费	17,375,166.06	18,511,321.68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592.75	39,235.32

注：1. 固定管理费包括以基金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依据对应的年费率 0.2%按季度计提（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 0.1%计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年费率 0.1%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及以项目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按月计提的运营服务费两部分。运营服务费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具体计算方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固定管理费包含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 浮动管理费为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浮动运营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较评估测算当期值的差额作为基数计算，按年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当期已实现净现金流} - \text{评估测算当期净现金流}) \times 15\%$$

评估测算当期净现金流以《运营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2,376.58	401,076.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净资产（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为募集规模） $\times 0.01\% \div$ 当年天数 $\times$ 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296	-	-	-	293,296,000.00	29.3296
上海济沅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284	-	-	-	158,284,000.00	15.8284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793	-	-	-	156,793,000.00	15.6793
方正证券	3,412,500.00	0.3413	1,669,995.00	-	4,000.00	5,078,495.00	0.5078
平安证券	111,475.00	0.0111	903,633.00	-	602,893.00	412,215.00	0.0412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14,000.00	5.0014	-	-	-	50,014,000.00	5.0014
合计	661,910,975.00	66.1911	2,573,628.00	-	606,893.00	663,877,710.00	66.387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296	-	-	-	293,296,000.00	29.3296
上海济沅基础设施建设有	158,284,000.00	15.8284	-	-	-	158,284,000.00	15.8284

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793	-	-	-	156,793,000.00	15.6793
方正证券	0.00	0.0000	3,412,500.00	-	-	3,412,500.00	0.3413
平安证券	5,350,045.00	0.5350	601,087.00	-	5,603,582.00	347,550.00	0.0348
合计	613,723,045.00	61.3723	4,013,587.00	-	5,603,582.00	612,133,050.00	61.2133

注：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690,262,333.76	2,104,799.89	746,155,102.08	2,501,329.91
合计	690,262,333.76	2,104,799.89	746,155,102.08	2,501,329.91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由宁波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所管理的货币基金合计 30,000,000.0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7%)。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桥管理公司	39,961,429.73	-	32,444,133.72	-
其他应收款	大桥管理公司	1,080,529.	-	1,080,529.64	-

		64			
合计	-	41,041,959.37	-	33,524,663.36	-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平安基金	1,821,893.33	4,073,362.60
管理人报酬	平安证券	1,821,893.33	2,036,681.30
管理人报酬	大桥管理公司	21,810,803.39	16,479,285.55
托管费	宁波银行	182,189.33	407,336.26
预收款项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	131,121.00
其他应付款	大桥管理公司	32,385.67	19,935.84
合计	-	25,669,165.05	23,147,722.55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6 年 04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6500	165,000,001.19	15.09	本次分 红为 2025 年 度的第 4 次分红， 占 2025 年可供 分配金 额比例 的

						15.09%
合计				165,000,001.19	-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本期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1 年以内合计：278,553,796.36 元；
- 1 至 2 年合计：316,573,521.25 元；
- 2 至 5 年合计：618,584,373.75 元；
- 5 年以上合计：269,090,210.00 元。

上年度末，本基金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金

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1 年以内合计：315,752,031.48 元；
- 1 至 2 年合计：321,396,453.75 元；
- 2 至 5 年合计：626,153,171.25 元；
- 5 年以上合计：369,033,940.00 元。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 3 年期以及 5 年期以上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1,335,485,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1,468,690,000.00 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基金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5,008,068.75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 5,507,587.50 元）。

（2）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3）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年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97,009,951.0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97,009,951.0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7,009,951.04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96,945,943.5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4,007.46
小计	197,009,951.0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97,009,951.04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合计	8,087,750,000.00	—	8,087,75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087,750,000.00	—	—	8,087,750,000.00	—	—
合计	8,087,750,000.00	—	—	8,087,750,000.00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858	538,213.13	988,378,639.00	98.84	11,621,361.00	1.1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846	541,711.81	988,990,407.00	98.90	11,009,593.00	1.10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82,395.00	2.12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31,548.00	1.7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19,967.00	1.3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8,600.00	1.24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8,093.00	1.18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500,334.00	0.85
8	中信证券资管—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中信证券资管同全睿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413,400.00	0.84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5,767,828.00	0.58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5,356,292.00	0.54
合计		116,053,127.00	11.61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7,214.00	1.99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33,048.00	1.77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7,215.00	1.3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85,100.00	1.26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4,670.00	1.15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3,135.00	1.08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636,769.00	1.06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分红 2 号	8,695,174.00	0.87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8,269.00	0.54
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3,594.00	0.53
合计		115,974,188.00	11.60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3
2	上海路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3
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8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 公司	50,014,000.00	5.00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5,974,000.00	2.60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3,601,000.00	2.36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00.00	1.98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48
9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10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合计		768,583,000.00	76.8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00	29.33
2	上海路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00	15.83
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00	15.68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 公司	50,014,000.00	5.00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5,974,000.00	2.60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3,601,000.00	2.36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00.00	1.98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48

9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10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12,987,000.00	1.30
合计		768,583,000.00	76.86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3,112.00	0.0003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林婉文因达到退休年龄，于报告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林婉文离任后，由公司总经理肖宇鹏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托管人：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未涉及。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1 月 22 日
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1 月 23 日
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2 月 27 日
4	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3 月 12 日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流动性服务商为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3 月 23 日
6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3 月 27 日
7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3 月 28 日
8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3 月 28 日
9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3 月 28 日
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1	关于召开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4	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15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4 月 22 日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2025 年度）情况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7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8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 年 06 月 26 日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5.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